

坊間就機關為民服務申辦業務
從事不法蒐集個資防範研析專報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編撰
104年9月

坊間就機關為民服務申辦業務 從事不法蒐集個資防範研析專報

壹、前言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於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修正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26 日由總統公布，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但嚴格來說，「個人資料保護法」並非一個全新的法律概念，其前身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舊個資法」)，該法可謂為我國重視個人資料，制定專法予以保護的濫觴。

「舊個資法」的制定緣於電腦科技得以大量、快速處理各類型資料，在電腦科技使用日益普及下，為避免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遭人濫用或不當利用，對個人隱私基本權造成侵害，故於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該法後施行。但由於「舊個資法」適用主體有行業別限制，一般行業及個人均不受規範，保護之客體又僅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反形成對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規範不足的情形¹。時至今日，個資法已正式上路，如何做好處理個人資料之防護工作，是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都會面臨的課題，尤其公務機關面對民眾申辦業務時，往往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應注意「個資法」的哪些相關規定，又該依「個資法」的哪些規定做好個人資料的安全管理，以防遭人不法利用，本專報將提供分析及建議，俾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¹ 司法院大法官第 603 號解釋文揭示個人資料之保障內容：「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法、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貳、機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流程－以「個資法」為中心

「個資法」之立法沿革，本文於前言已大致概述，「個資法」的施行，除帶動全民對個人資料保護意識的提升外，相對也加重政府及企業責任，以下本文將針對公務機關於「個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說明。

一、公務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明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之合法要件。

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依該條規定為之，明定不得逾越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且應受目的明確化原則之限制。各公務機關若欲為目的之個資利用，對當事人隱私權影響重大，自應以法律規定為必要。

二、公務機關公開資訊供公眾查閱事項

個資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有鑑於網際網路使用之普遍，因此公務機關依現行條文規定應公告之事項，如能張貼公開於機關網站內，將更有利於民眾查閱，惟慮及城鄉差距及電腦使用普及率等因素，仍需保留適當方式供其他公眾查閱之，例如刊登政府公報等。

三、專人保管個人資料

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目前在個資法中，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並無具體執行事項之規定，僅要求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在非公務機關方面，則要求必須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指定專人」係指機關內部之專責機關，相當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²所設置之資料管理人，可為一人或數人，個資法所稱之「專人」，其有安全維護權責，如有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依個資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由公務機關負無過失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賠償當事人損害，公務機關於賠償後，可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專人」行使求償權，而其他負責監督之人或機關首長亦難卸責。

²《政府機關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研究》，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本法依循歐盟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設有專責機關，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相關事件，包括促進資料控管人對於本法的踐行、適時公布本法實施報告，促成業者自律規範、國際合作、受理特定業者依本法須為之登記事項、定期向國會報告、追訴違反本法規範者等等。

四、公務機關之民、刑事責任

(一) 民事責任

個資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個資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個資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個資法係採無過失賠償責任，亦即只要公務機關違反

個資法之規定，不論其主觀意思為何，一旦致生損害於當事人權利者，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採取定額、限額賠償制度。

實務上，公務機關所蒐集之民眾個人資料眾多，如管理不當恐造成上千萬筆個人資料遭侵害，而使得公務機關面臨鉅額之損害賠償，個資法第 28 條第 4 項中，雖規範如有同一原因事實而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害者，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其合計最高總額以 2 億元為限，惟不論如何，這樣的損害賠償金額，是沒有任何機關能承受的，因此公務機關對於自身所擁有的個人資料，在民眾對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日益高漲的今天，如何做好安全管理，實不得不慎。

（二）刑事責任及罰則

個資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資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資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

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個資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個資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個資法第 46 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小結

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訊自決權，也是隱私權保障的核心內容，刑法雖已設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暨妨害秘密罪之規範，然為周全保護隱私法益，個資法亦規定刑罰規範，以補形式刑法之不足。公務機關若違反個資法關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致損害於他人者，有相當反社會性，故有科以刑事處罰之必要。惟為避免罰金數額上限偏低，無法收刑懲之效，遂提高罰金數額上限。

參、個資蒐集與洩漏事件之關聯－建立個人資料之所在 即為風險所在的觀念

個人資料保護的核心，實則係對於「個人資料生命週期」的適當利用及妥善安排。個人資料從被蒐集開始，至輸入、編輯、儲存、傳輸、利用及刪除等過程，都須確保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3 款的規定，所謂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從法條的定義可知，所謂的蒐集其實並沒有方式上的限制，因此構成蒐集的情況可謂相當多元。以公務機關的情況而言，最常見的直接蒐集方式即屬受理民眾填具之申請文件，而若非由當事人提供者則屬間接蒐集。

依據個資法，欲合法地對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必須符合一定的要件或程序，其中包含具備特定目的以及符合特定情形，以公務機關而言，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有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必要，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特種個人資料（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另法務部就所謂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所為之個人資料蒐集，曾有相關見解³：

- 一、政府機關之人事單位，基於人事管理或公務聯繫業務推動之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員工之個人資料，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³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個資法問與答資料：

<http://pipa.moj.gov.tw/lp.asp?CtNode=408&CtUnit=115&BaseDSD=7&mp=1&nowPage=1&pagesize=10>。

- 二、財政部為發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而「蒐集」中獎人個人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並基於稅務行政特定目的；又利用註冊整合服務平台匯入統一發票中獎者個人資料，屬於對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利用。
- 三、各地衛生局為進行自殺防治工作及死因統計完整性與正確性而蒐集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屬公共衛生之特定目的。
- 四、刑事警察機關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簡稱高公局)蒐集個人車行紀錄資料，乃基於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並符合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要件。
-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法定職務，因義務人遷離戶籍地或住居所不明，致使執行人員無從掌握行蹤，故向醫療機構調查義務人通訊地址，應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
- 六、村里長基於特定目的(如民政、社會行政、政令宣導、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而於執行其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蒐集村里民姓名、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行為，並設置村里聯絡電話簿，乃符合個資法規定。
-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執行《國有財產法》相關法規之法定標售業務，係符合個資法規定而得蒐集、處理投標人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特定目的內利用。
- 八、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個人資

料，係執行法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警政特定目的，故得提供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當事人進行後續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

所謂個人資料的「洩漏」，以公務機關的角度來看即係指公務機關就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未採取安全措施造成個人資料的外洩的情形，從個資法立法意旨來看，即是一種人格權受侵害的行為態樣之一。公務機關蒐集這麼多類型的個人資料，若不小心進行個人資料管理，即有發生遺失、外洩的風險，因此我們必須建立個人資料之所在即為機關風險之所在的觀念。個人資料有可能存在於電子檔案或紙本文件，依據個資法的定義，只要能夠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到特定個人的資料，就屬於應該要妥善加以保護的個人資料。因此，公務機關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需能夠先行掌握機關內個人資料的類型，進行所謂的個人資料盤點，再類型化公務機關所蒐集的個人資料，甚至可以依據個人資料涉及揭露隱私程度的高低，按照其可能洩漏的風險做評估控管。

公務機關之所以就所蒐集的個人資料進行盤點及類型化，主要就是為了確保所有人員在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電子檔案或文件時，瞭解所要採取的相對安全措施，例如傳遞屬於個人資料的電子檔案時須先進行加密，紙本的文件如有個人資料則必須彌封，而個人資料所涉及的隱私程度更高者，處理這方面的電子檔案或文件更是應該要求嚴格的身分驗證機制，確保只有少數經過授權的人員才可以存取等，這些都是常見的安全控制措施。

從反面思考的角度，盤點機關內部所有的個人資料及類型化區分，也有助於瞭解一旦個人資料發生洩漏的情形，對於公

部門的衝擊程度，甚至能估算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在瞭解這些衝擊程度和可能損失金額時，也就能意識到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一旦洩漏所帶來的風險程度為何。一般在公部門最可能發生的洩漏個人資料情形，不外乎是機關人員的保密警覺性不足，或是對於機密文書（例如檢舉案件）的文書處理流程不當，未能確實執行相關保密措施，導致檢舉人身分曝光，進而洩漏檢舉人個人資料，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

肆、坊間個資蒐集手法

一般而言，坊間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除了犯罪集團為遂行詐欺類型犯罪外，最常見的還是為了提供客戶關於產品與服務的相關資訊。其蒐集手法可能的情形如下：

一、勾結公部門內部人員取得

由於第一線接觸民眾的公務機關，尤其戶役政機關、監理機關、稅務機關、勞健保機關、公立醫療院所、公立教育機關或是其他常需受理人民申辦業務的機關（如戶政機關蒐集戶政資料；健保機關取得健保資料；監理機關取得車籍資料；稅務機關取得所得資料；衛生機關取得新生兒資料；教育機關取得學籍資料；內政機關取得社團及學齡前兒童資料；地政機關取得不動產所有人資料等）因業務需要蒐集並保存民眾大量個人資料，機關內部人員如果操守不佳或者不熟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很可能即與坊間業者勾結，使廠商得以任意取得民眾個人資料。

二、勾結私部門內部人員取得

在現今多元化的社會裡，不只公部門掌握民眾大量個人資料，即使私部門，藉由透過生活中的消費、就診、業務申辦、問卷調查、會員招募、接受履歷、辦理企業活動等方式，亦容易取得民眾個人資料（如從私立醫療院所取得就醫紀錄或個人基本資料；從電信業者取得電話門號、申登人資料，甚至電話通聯紀錄；從銀行業者取得信用卡、現金卡使用人申請及消費紀錄；從房屋仲介業取得不動產交易人資料；從汽車銷售業取得汽車交易資料；從健身俱樂部、民間團體如獅子會、扶輪社等取得會員資料；從保險公司取得保戶的個人資料、保險資料），雖然公務機關掌握民眾龐大的個人資料，

但是相較於勾結公部門內部人員取得個人資料而言，勾結私部門內部人員取得個人資料，或許是較為常見的情形。

三、利用職務機會留存、複製或拷貝取得

個人資料的蒐集可以透過任何方式來取得，除了直接從民眾手上取得個人資料外，為了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的過程中，也增添了許多藉由職務上蒐集取得個人資料的機會（如電腦資料處理公司利用代客建立客戶檔案機會；廣告公司利用代客寄發廣告信件；公關公司利用代客實施市場問卷調查或行銷；民營遞送或交通運輸業者，利用代客遞送文件或物件；股務代理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建檔的機會），無論公部門或私部門，都有可能發生有心人士利用職務機會，藉由經手大量個人資料的時機，留存、複製或拷貝個人資料，進而為不法使用之情形。

四、利用網路設備不法取得

個人資料最常見的載體方式，包括了紙本及電子化形式，為因應資訊社會之資料處理及管理需要，不論公私部門皆面臨須將個人資料建存於電腦儲存設備內的需求，因此不法犯罪集團即有可能利用網路設備以合法或非法方式進入電腦儲存設備，藉由網際網路侵入伺服器，以植入木馬程式、病毒、更改網頁、網址或檔案紀錄等方式竊取公私部門電腦內之個人資料，進行不法利用。

五、自行下載合法資料建檔與建構軟體工具

目前房仲業界取得潛在客戶資料之方式雖不一而足，然其個資蒐集方式則一：透過網路二類地籍謄本申請將特定地區謄本全數調出並加以建檔，據內政部地政司近年謄本調閱資料

顯示，2012 年電子謄本調閱次數為 3,224 萬張，隔年增至 3,546 萬張，至 2014 年 7 月已突破 2,228 萬張，這當中高達 98.5% 均為調閱二類謄本，即屬適例。而個資業者在大批蒐集二類謄本之後，甚至更進一步開發軟體工具，提供使用者（即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資料蒐集後之編輯、建置地籍資料之用，提供「一條龍」方式之服務機制，以利隨時進行資料查詢。

而在取得資料之後，由於部分房仲人員過於積極，實地登門拜訪，加以業主本身並無售屋或售地意願，即容易感覺隱私權遭受侵害，造成個資外洩爭議。

六、購買個資

以民眾申請地籍謄本為例，原土地登記謄本共分為兩類，其中第二類謄本為提供任何人申請，並公開所有權人的完整姓名及住址資料。但近年來，常有民眾向內政部及各地政機關反映，此項規定有洩漏個人資料之嫌，致使個人隱私權遭受侵害與生活受到干擾，經多次會議檢討，為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內政部正式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條文，原先任何人皆能申請的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將不公開所有權人的完整姓名資料，並另新增利害關係人申請的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以分級保護個人資料。

而由於房仲業界對於謄本新制上路抱持疑慮，因此兜售個資之違法業者遂趁機大發利市，過去這些違法業者往往相當低調，僅透過簡訊詢問，然今年開始，不少人開始光明正大致電房仲兜售，據悉行情亦相當混亂，曾有房仲人員花 1,500 元購買台北市中山區整區大樓屋主個資，也有人遇過違法業

者開價 15 萬元兜售全台屋主個資；而這些坊間所謂的「資料販賣公司」，多透過網路木馬程式、假冒行政機關人員、假市調名義等方式蒐集個人資料，進而販售特定族群、高收入民眾的個人資料以備業者商業行銷之用，不但使民眾感到困擾，亦使詐騙集團、擄人勒贖集團得有可乘之機⁴，不可不防。

表 1：新制三類地籍謄本實施前後對照表

謄本類型	實施前	實施後
第一類	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第二類	顯示： 登記名義人之完整姓名、住址。 隱匿： 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	顯示： 登記名義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及完整住址。 隱匿： 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第三類	無（新設類別）	顯示： 登記名義人之完整姓名、住址。 隱匿： 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

⁴ 「蓋恐怖，20 元就買到個資」，自由時報，96 年 12 月 10 日。

圖 1：第一類謄本範例(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之情形)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板橋區民族段10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3月02日08時00分 頁次：000001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魏念銘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板橋整謄字第000113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03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目：(空白) 等 則：0 面積：*****2,437.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2,27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19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後埔段 32-1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157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08日
所有權人：陳小明 出生日期：民國033年11月11日
統一編號：F123456789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福德里 2 4 鄰忠孝路 5 0 0 號 1 樓
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權狀字號：100北板地字第123450 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9,7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11月 ****95,8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15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150-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0年 字 號：板登字第 39999 號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77208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地下室一樓及一至八樓、十二至十四樓、十六至十八樓、
二十至二十二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5,21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
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及透支。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0年11月24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
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
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陳小明，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3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0北板他字第39999號
設定義務人：陳小明

續次頁

圖 2：第二類謄本範例（任何人均得申請，顯示部分統一編號與全部地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板橋區民族段 10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3月02日08時00分 頁次：000001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魏念銘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板橋整謄字第000113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03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目：(空白) 等則：0 面積：*****2,437.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2,27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19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後埔段 32-1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157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08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E121*****3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福德里 2 4 鄰忠孝路 5 0 0 號 1 樓

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權狀字號：100北板地字第123450 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9,7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11月 ****95,8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15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150-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0年 字號：板登字第 39999 號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77208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地下室一樓及一至八樓、十二至十四樓、十六至十八樓、二十至二十二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5,21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及透支。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 1 3 0 年 1 1 月 2 4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157
設定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證明書字號：100北板他字第 39999 號
共同擔保地號：民族段 1099-0000
共同擔保建號：民族段 03820-000

續次頁

圖 3：第二類謄本範例（經民眾申請住址隱匿）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板橋區民族段 10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3月02日08時00分 頁次：000001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魏念銘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板橋整謄字第000113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03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空白) 等 則：0 面 積：*****2,437.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2,27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19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後埔段 3 2 - 1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157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08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E121*****3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福德里 2 4 鄰忠孝路 * * *

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權狀字號：100北板地字第123450 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9,7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11月 ****95,8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15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150-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0年 字 號：板登字第 39999 號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77208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地下室一樓及一至八樓、十二至十四樓、十六至十八樓、
 二十至二十二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5,21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及透支。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 1 3 0 年 1 1 月 2 4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157
 設定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證明書字號：100北板他字第1 39999 號
 共同擔保地號：民族段 1099-0000
 共同擔保建號：民族段 03820-000

續次頁

圖 4：第三類謄本範例（利害關係人申請）

第三類謄本-利害關係人得申請
顯示完整姓名及住址
隱匿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部分）
板橋區民族段 10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1月09日17時05分 頁次：000001
本謄本係利害關係人林林七申請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魏念銘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板橋整謄字第000113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03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空白） 等 則：0 面 積：*****2,437.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2,27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19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後埔段 3 2 - 1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157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08日

所有權人：陳小明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福德里 2 4 鄰忠孝路 5 0 0 號 1 樓

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權狀字號：100北板地字第1234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9,7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11月 *****95,8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15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150-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0年 字 號：板登字第 39999 號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77208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地下室一樓及一至八樓、十二至十四樓、十六至十八樓、
二十至二十二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5,210,000 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及透支。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 1 3 0 年 1 1 月 2 4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157
設定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證明書字號：100北板他字第 39999 號
共同擔保地號：民族段 1099-0000

續次頁

圖 5：第三類謄本範例（利害關係人申請，他項權利個人全部謄本）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他項權利個人全部）
板橋區民族段10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3月02日08時00分 頁次：000001
本謄本係利害關係人陳小明申請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魏念銘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板橋整謄字第000381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03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空白） 等 則：0 面 積：*****2,437.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2,27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19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後埔段 32-1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157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08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E121****3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福德里24鄰忠孝路500號1樓
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權狀字號：100北板地字第05134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9,7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11月 ****95,8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15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150-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0年 字 號：板登字第 39999 號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地下室一樓及一至八樓、十二至十四樓、十六至十八樓、
二十至二十二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5,210,000 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及透支。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0年11月24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陳小明，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157
設定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證明書字號：100北板他字第 39999 號

續次頁

伍、本府各局處相關案例

以下謹臚列本府各局處及他縣市涉及違法洩漏個資之相關案例，以資同仁警惕：

一、警政業務類別

(一)徵信業者勾結警員獲取個資案

臺北地檢署偵辦國華徵信、一統徵信公司，涉嫌向不肖警員購買個資弊案，檢警查出，國華徵信、一統徵信 2 人家公司的負責人，涉嫌以每筆 4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代價向特定警員收購戶籍、車籍、勞健保、出境、通信紀錄等個人資料。在蒐證告一段落後，檢警組成聯合台北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新北市警方，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共 13 張，前往國華、一統 2 家徵信社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台中市、彰化市、嘉義市等住所、公司、個人辦公處所執行搜索，隨後傳喚相關涉嫌人、證人共 26 人進行偵訊，其中包含基隆、台中、桃園共 8 名警員⁵。

(二)討債集團勾結警員獲取個資案

原桃園縣警察局（改制前）前青溪派出所王姓員警，涉嫌洩漏被害人個人資料，給討債集團份子，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終結，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收賄部分，法官則認為沒有對價關係，判處無罪。桃園地方法院發言人徐○元庭長指出，桃園縣警局前青溪派出所王姓員警，涉嫌洩漏被害人個人等資料，交給討債集團討債，法院合議庭認為被告本身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

⁵見蘋果日報網路新聞：<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50604/622346/>。

以外應秘密消息，處以有期徒刑八月，如對判決不服，依法可以提起上訴⁶。

(三) 警員利用權限查詢並洩漏與案件無關之個人資料

曾姓員警原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改制前）偵查隊擔任偵查佐，具有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刑案資訊系統」、「刑事警察局刑案知識庫」查詢資料之權限。接獲擔任中壢市某民意代表配偶之請託，查詢某民眾之個人資料。曾姓員警明知上開查詢系統依規定乃屬應秘密之管制作業，使用以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為限，不得任意洩漏，且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電腦終端機查詢之前科及戶籍資料，不得為非法之輸出，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無故以其警用帳號及密碼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某民眾之刑案資料，並將所查得之刑案資料洩漏予他人知悉⁷，遭桃園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拾月在案。

(四) 警員誤洩個資案

○○分局○○派出所警員李○於 99 年 8 月某日晚間 7 時至 9 時，擔服值班勤務，接獲警用分機來電，對方自稱係偵查隊學長○○○，並稱因電腦無法連線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 E 化報案系統，請渠代為協助查詢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共 7 筆，並向李員表示，如工作忙碌將改向勤務中心集中查詢所需資料，李員認該員熟稔警察機關內部用語，而誤認該員亦係警職人員，即將所交查之

⁶見中廣新聞網：http://icare.pchome.com.tw/news_view.html?nid=18005。

⁷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緝字第 1 號判決。

車主相關資料回報該假冒學長者，事後察覺有異，致電該分局偵查隊查證並無其人，李員自覺恐已不慎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即主動將上情陳報所長，嗣由該分局調查後函送偵辦⁸。

二、衛生業務類別

(一)衛生局洩漏學齡前兒童個人資料案

桃園縣衛生局（改制前）執行「愛兒計畫」健康檢查，將學齡前的 3 至 5 歲小朋友基本資料全部列印送交全縣 7 家醫院，部分醫院也「不過濾」的全數傳送各里辦公處，外洩個人完整資料，引起一些家長強烈不滿。中壢市中興里長表示：「我收到醫院傳真、未健檢小朋友資料時嚇了一跳，姓名、生日、戶籍地址、出生地、身分證字號等，全部一覽無疑。」又說，萬一這麼詳實的個人情資流入詐騙集團手中，勢必造成數千家庭不安。衛生局獲悉內部作業不當後，立即通知全縣 7 家醫院，同時展開追回外洩資料作業，設法將外洩個人資料問題降至最低。

(二)關務員、衛生局雇員及業者勾結洩漏查緝機密案

檢廉偵辦官商勾結包庇進口日本輻射區農漁產品及不實銷毀不合格產品案，聲押關務員楊○源、桃園市衛生局雇員張○碩及業者廖○葳、汪○裕，但 4 人獲交保，檢方提抗告成功，經新北地院重開羈押庭，裁定楊、張及廖羈押禁見，汪維持原裁定 70 萬元交保。

檢廉調查，從日本進口水產來台的業者汪○裕，為規避

⁸見警政署網站。

輻射區水產遭特別查驗，透過報關行業者廖○葳以夾藏、虛報貨名、偷換貨及提供假樣本供抽驗，並行賄負責驗估的關務署台北關關務員楊○源，換取楊洩漏查緝機密，事先掉包貨物，讓輻射區貨物進口。

另外，衛福部邊境例行抽驗發現部分業者分別自東南亞等國進口綠蘆筍、紅蟳等食品含農藥等殘留物，依規定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封存銷燬，但業者透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藥科雇員張○碩，將問題食品掉包成低價劣質品，由張製作不實資料封存後銷燬。但不合格的問題食品 6400 多公斤，都已流入市面，業者獲利粗估超過千萬元⁹。

(三)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蕭姓股長勾結個資業者，販售新生兒資料案

蕭員自民國 90 年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建置完成「出生通報資料網路傳輸系統」，各地衛生局均得以電腦連線方式，閱覽全國新生兒資料時起，迄案發之日止的近 4 年期間，蕭員竟利用職務之便，以磁片存取方式，將電腦建檔的新生兒資料分批下載，取得個資前後累計達 44 萬 3 千多筆，交付以「南丁公司」為首的不法集團，供個資業者販售，牟取暴利¹⁰，後遭法院判處徒刑在案。

三、地政業務類別

(一) 業者大量下載地籍資料意圖營利使用爭議案

本市地政局於 103 年間曾與關○公司合作辦理「地政資

⁹ 「海關官商勾結案 重開羈押庭三人收押」，聯合報，104 年 5 月 12 日。

¹⁰ 「盜賣新生兒資料 蕭○○求刑七年」，自由新聞網，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

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下稱本系統)，以供民眾申辦電子謄本之用，然近期疑有坊間業者「元○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公司)標榜提供關貿謄本智慧申請功能，利用本系統提供之企業版電子謄本送領件服務—「批次申請暨自動領件功能」，運用自行開發之「土開謄本快手」、「房仲謄本快手」系統，以方便使用者大量申領謄本，同時蒐集並處理相關資料，故本系統或有遭第三方不當使用，蒐集大批地籍資料建檔之嫌。

按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特定情形；另如直接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資料進而建立資料庫，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以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又同法第 20 條復規定略以，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之，如第三方未於所規定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即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而如果意圖營利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針對前述個案情節，地政局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曾特別函請所屬地政事務所加強使用者管理，落實內部稽核作業，俾維個人資料保護。而關○公司亦於 103 年 8 月 7 日發函本局澄清略以，元○公司標榜提供關貿謄本智慧申請功能，與該公司間並無關聯，並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將該元○公司停權下線，並要求元○公司即時更正相關媒體文宣，該公司經於 103 年 8 月 5 日再行檢視，元

○公司已刪除爭議文字及相關檔案，元○公司並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出具聲明有關「關騰○本智慧申請功能」之研發、推廣，概與關○公司無涉。

然由於本系統電子騰本與電傳資訊服務，僅提供單筆查詢、單筆下載之服務，關公司對外提供服務似已違反契約規定，為避免地籍資料遭受第三方運用本系統企業批次申請，本系統合作縣市（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已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召開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暨臺中市「地政資訊網」因應騰本分級制工作會議，經該次會議決議，自即日起停止本系統企業版有關批次申請功能，並請廠商發文通知系統業者確實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惟依據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6680 號書函略以：「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如資訊業者僅研發軟體工具，提供使用者（即個人資料之蒐集者）於資料蒐集後之編輯、建置地籍資料之用，資訊業者本身並無蒐集個資者，自與個資法無涉。而蒐集資料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屬已依法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者（如土地登記之第二類騰本），因該等人之個人隱私應無被侵害之虞，則其蒐集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且免為個資法第 9 條所定告知義務。」是以，依據法務部之見解，由於土地登記之第二類騰本，屬已依法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者，因該等人之個人隱私應無被侵害之虞，則其蒐集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且免為個資法第 9 條所定告

知義務，與 103 年 8 月間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本市等地政主管機關之看法，頗有歧異之處，然有關個資法之解釋，因法務部為法律解釋主管機關¹¹，有關其所述見解，僅得予以尊重。

(二)某縣市洩漏自辦市地重劃會個資案

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該管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並進行陳情請願，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為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要求國家賠償。

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又雖係公開陳情，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關於

¹¹見法務部 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160 號函釋。

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四、環保業務類別

(一)環保團體質疑環保局洩漏個資案

長期關注桃園環境的「桃園在地聯盟」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指稱在日前檢舉廢氣排放後，竟輾轉得知被檢舉廠商握有環保人士姓名電話，因此懷疑桃園縣環保局（改制前）違反個資法規定，讓他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對此，桃園縣環保局（改制前）發表新聞稿回應表示，環保局接獲的部分檢舉案件，也有經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張貼訊息在網頁上時，不經意的將個人資料外洩；若藉此怪罪和指責環保局稽查人員，實在太不合理，期盼環團別抹煞基層努力。如當事人懷疑個資外洩或握有證據，環保局也希望逕送檢調單位查辦。

本案雖尚無具體事證得知公務機關或環保人士涉及個資外洩，惟可作為機關防範個資外洩及警惕注意之案例。

(二)環保局清潔隊員洩漏檢舉人資料案

桃園地檢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偵辦中壢、平鎮區清潔隊員涉貪案，中壢區巫姓（38 歲）、葉姓隊員 5 人、平鎮區陳姓隊員（36 歲）1 人，檢察官指揮市調處調查員前往中壢清潔隊搜索，帶走 3 箱民國 103 年稽查資料及紀錄，並帶回巫姓、葉姓等 5 名隊員，另帶回正在休假的平鎮區陳姓隊員和土方業者 8 人偵訊。

桃園地檢署指出，該案是去年查賄衍生的案外案，涉案清潔隊員中，有人涉嫌事前通知稽查時間、註銷稽查紀錄和洩漏檢舉人資料方式向業者收賄；有業者不知門路，隊員還登門索賄；其中有人收取現金賄款、有人接受業者花酒招待，收賄價碼每次數萬元不等¹²。

(三)環保團體會員個資遭洩漏案

某環保團體反對屏東縣政府興建火葬場，卻被發現會員成員的個人資料，如：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等，被放置環評說明書附件上，上傳於環保署網站，供人點閱、下載。

以本案而言，屏東縣府屬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公務機關，而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應負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義務，如因行政疏失而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應負起賠償民眾權益損失的

¹² 「中壢平鎮清潔隊涉貪案 2 人涉重嫌」，聯合報，104 年 3 月 12 日。

責任；如果民眾名譽因此受損，依法更可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例如登報道歉)。

五、教育業務類別

(一)民眾質疑補習班消費爭議洩漏個資案

本府法務處(改制前)函請教育局依《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處理民眾與未立案之○○美語補習班間之消費糾紛，教育局承辦人依法妥處時提供與該補習班之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因含有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而遭民眾質疑教育局洩露其個資。

案經教育局政風室調卷查察後，查明承辦人提供之表單僅含有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其餘資料皆予以刪除，與法務處所提供之資料表截然不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提供姓名等資訊係俾利該補習班查明及回復申訴人，屬處理爭議所需之「必要資訊」，並未逾越特定目的及必要範圍，亦未對當事人權益造成侵害，尚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二)明星國中訓導處洩漏個資案

台北市知名明星學校敦○國中，驚爆訓導組長將應予以保密之校內「高關懷學生名單」當成廢紙亂丟，結果輾轉流到學生手上，學生用手機將它拍下，並PO到網路上四處流傳，有50名學生個資因此外洩。

六、農業業務類別—廢棄字紙案

本市農業局所辦理之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現該局各單位廢棄紙箱內時可見到其上載有個人資料的廢棄公文，甚至裁罰書(載有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與廢棄字紙在未經過濾情形下即交由民眾回收，極可能導致個資外洩，宜請加以注意。

七、民政業務類別

(一)偽造戶籍謄本案

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承辦人簡○○之男友陳○○係從事仲介公共設施保留地買賣並賺取佣金為業，遇有土地登記所有權人業已死亡多年，派下繼承人依為共同共有該筆土地，惟因人數眾多，且部分已失聯，致無法順利辦理土地買賣。陳○○及其同夥(包括有土地代書事務所負責人)即計畫以隱匿後順位繼承人及不同性別繼承人之應繼適格方式，達到順利辦理土地繼承登記及買賣之目的。

陳○○遂利用其女友簡○○擔任本縣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承辦人之機會，將剪貼竄改後影印之戶籍謄本，以申請辦理戶籍謄本之方式，於簡○○上班時，隨同申請文件送交簡○○，再由簡○○依申辦流程，乘無人注意之機，操作謄本蓋章機加蓋條戳及騎縫章，作成形式合法之戶籍謄本後，交付予陳○○，嗣後陳○○及其同夥至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過戶時，遭承辦人發現戶籍謄本紙質有異，向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查證後，查覺該戶籍謄本係偽造，移送警方偵辦，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

(二)冒充土地利害關係人身分查詢戶籍謄本案

本市 101 年間發生民眾冒充土地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楊梅區戶政事務所及八德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其他共有人之戶籍謄本案件，前後超過 100 多件，後承辦人發現其所持之土地共有文件，疑係偽造(因利害關係人雖不同，但每筆土地之共有人人數及各共有人間持分比例皆相同)，經向地政機關查詢始發現所持之共有文件係偽造，遂將相關申請人移送警方偵辦，目前進入司法審理程序中。

(三)戶政人員洩漏個資案

98 年 7 月，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前往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搜索。檢方查出，戶政事務所員工黃○○涉嫌以每筆 1000 元代價，提供個人資料。但法院審理後，查無收賄證據，但確實洩漏個資，以公務員洩密罪嫌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八、勞動業務類別—求職人員個資洩漏案

民眾反映，渠日前上網求職填寫的個人資料，卻發現職訓局(現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民眾的個資，刊登在網路上，包括求職者的生日、住家地址，還有身分證號碼均一覽無遺，嚴重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九、法制業務類別—國賠個資洩漏案

某市政府法規會主管消費者保護的機關網站，將民眾申請國賠的資料，全都開放提供檢索，不但個人身分資料全都查得到，就連就醫紀錄都被張貼在網站上。

部分市民想申請國賠，而進入某市政府法規會網站時，在全文檢索中隨意輸入查詢字眼，竟出現一筆筆民眾的案例資

料，不只是文字陳述，就連車禍照片、當事人的就醫紀錄，全都一覽無遺，還有民眾的身分證就這樣被顯示在網站上，不肖人士遂利用此一系統漏洞，蒐集多筆民眾個資轉賣不法集團。

某市市議員質疑，主管消費者保護的法規會，竟然成了洩漏個人資料的兇手。法規會則表示是外包資訊廠商，忘記把資料加密，才導致民眾的個資全都露，已經請廠商趕工補救。

以本案而言，公務機關若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監督，例如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從此案例觀之，公務機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情形，特別是外包廠商的控管以及責任分擔，仍有強化的空間。

十、資訊業務類別

(一)木馬程式盜取個人資料案

嘉義市警察局宣布破獲一起駭客盜取個資案，41歲潘姓男子疑不滿被健保局追討應繳保費，冒充健保局名義，寄發惡意電子郵件，植入木馬程式盜取 1 萬筆個人資料，蓋健保局 103 年 4 月底發現，有人冒用健保局北區業務組名義寄發惡意電子郵件，若民眾點選，檔案就會自動連結到「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辦法說明」RAR 檔案，一旦下載，電腦就會被植入木馬程式，健保局因而向警方報案¹³。

(二)大考中心遭駭客入侵案

94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和國中基測

¹³ 「冒健保局名義 男駭萬筆個資」自由時報電子報，102 年 05 月 26 日。

電腦系統驚傳遭駭客入侵，計有百萬筆考生資料被盜取、盜賣，連台北交通 IC 卡「悠遊卡」與知名百貨公司網站均遭入侵，刑事局依竊取資料的電腦駭客提供之線索，逮捕涉嫌購買資料的補習班班主任¹⁴。

(三) 資訊系統漏洞案

例如國內知名的「博○來網路書店」網站發生民眾購買金馬影展套票，回覆會員註冊成功的電子郵件，竟然夾帶「外流」先前註冊成功的 477 位會員個人資料，計有 17 位民眾受害人，為此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博○來必須賠償每人 2400 元至 11900 元不等。資料夾帶出去原因，經查係博○來網站程式設計有疏失，造成註冊成功的個人資料外流，使個人隱私遭受破壞。

又如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0 年將健保增值資料庫掛在中國醫藥大學網站上，提供給學界或研究單位使用，雖然資料身分欄已加密處理，但仍可能遭破解而洩漏個資，此外政府打造「醫療雲」資訊系統，將民眾就醫資料與相關紀錄上傳雲端，亦可能發生洩漏個資情事。

¹⁴ 「大考中心遇『駭』百萬筆資料遭竊」，民生報焦點新聞，94 年 4 月 26 日。

陸、建議事項與因應作為

隨著電子科技日益精進，運用電腦蒐集、處理龐大的個人資料已為常態，政府機關每日皆須處理龐大之民眾個資，而民眾個資不僅係民眾隱私，若是外流更會影響到民眾權益，因此保護民眾個資乃係極具重要之事。

我國政府機關對於保護個人資料已卓具成效，但部分法制、行政配套措施及執行方式仍未臻完備，本文針對本府個人資料之保護方式，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建議，俾提升本府保護民眾個資之作為。

一、法規面

(一)機關應進行對於個人資料的盤點與風險評估

若機關有心要保護個人資料，避免發生洩漏個人資料的情形，首先必須要了解機關內到底保有多少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類型，以及這些個人資料究竟由哪些部門因為什麼樣的業務需要而進行蒐集，採取什麼方式處理，存放在什麼地點，以及如何地利用這些個人資料，因此個人資料的盤點是必要的，也是機關各部門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的第一步。建議機關在進行個人資料盤點時，應注意以下重點：

- 1、 資料的內容：記錄資料的名稱，並且描述是屬於何種業務流程而產生。
- 2、 資料存在形式：通常資料的形式可簡單區分為紙本和電子檔案兩種。
- 3、 資料儲存位置：若是紙本文件，記錄其儲存的地點

位於哪一樓層與檔案櫃編號；若是電子檔案，則註明其儲存的應用系統、伺服器或資料庫，也可以視情況加入存放的儲存媒體，例如光碟、磁帶、磁卡等。

- 4、 蒐集目的：說明蒐集的目的為何，這部分可參照由法務部所公布的個資蒐集目的和類別。
- 5、 蒐集單位：記錄個資是由哪個部門或人員所蒐集的。
- 6、 處理單位：記錄個資是由哪個部門或人員進行編輯和建檔。
- 7、 利用單位：記錄個資是由哪個部門來使用，包括可能利用的其他第三方單位。
- 8、 資料保護措施：針對此項個資的保護作法，例如加密、上鎖、權限控管等。

個資法上路後，公務機關應該要體認到，保有民眾大量的個人資料本身就是一種風險，個人資料之所在即風險之所在。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進行盤點個人資料的目的，其實就是便於日後機關針對個人資料的類型進行風險評估，瞭解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辨識個人資料應採取如何的保護對策，保護密度及選擇適當可行的控制措施，並定期對內部單位實施個人資料安全稽核，再針對需要改善的項目採取行動，這些都是風險管理中的一部分，需要持續重覆進行的。

(二)明訂廠商洩密責任

對於民眾之個人隱私，政府部門在處理時自當具備尊重民眾隱私權之觀念，機關委外建置及維護此系統時，對於敏感文件處理、交付及儲存等處理方式，應於契約內註明並明訂廠商之保密責任，詳列刑事、民事及行政等三方面責任，使受委託廠商清楚明白違反保密事項之法律責任為何。

二、制度面

(一)建立功能性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

無論是在公部門或私部門，個人資料的安全維護，若沒有執行者或監督者的配合是無法產生效果的。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並規定，該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為瞭解本府各單位有無針對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經調查承辦民眾申辦業務之各業務單位後發現，各業務單位多不明瞭本條之意義及重要性，或認由承辦人保管、檔案室歸檔即屬專人保管，惟從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範意義上，未必僅指機械性的保管，毋寧更期待機關或單位能指定專人進行個人資料檔案的安全維護稽核作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的宣導教育等事項。

但由於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最大的劣勢在於，其所帶來的效益非立竿見影，故容易被忽略甚至被認為是業務上的絆腳石，這也使得人力及資源未必能夠入在這塊領域，

更別說能期待配合適當的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如果機關的規模龐大，僅僅只有少數人進行個人資料安全的維護工作，勢必會有所不足，因此如何結合機關內各單位人員，尋求建立功能性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即機關內部跨各單位的任務編制小組，將會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該組織可以進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的推展、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之擬定、及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規劃執行事項。

(二)建立個人資料的安全稽核機制

有關個人資料之安全措施，或安全維護計畫，機關所屬人員是否落實，有必要以一定之檢查方式來確認，此種個人資料的安全稽核檢查的範圍可包括資料安全的管理、設備安全的管理及人員的管理面向，惟稽核機制是否能發揮作用仍待機關內各部門進行完整的個人資料盤點，唯有機關各部門對於個人資料之內容、數量、保管場所、儲存媒體、利用處理狀況、對當事人權益之重要性進行全盤清查，作為風險管理的稽核機制才能發揮其作用。

(三)建立資安案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為使資安事件之處理程序得有所遵循，各項業務之權責單位，應建立一套資安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流程，並於每次事件處理完畢後，檢討流程缺失並修正之，俾於下次資安事件發生時，能更有效回應。

(四)建立資訊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按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建議可參考前述規定，推行資訊專業證照認證制度，搭配訓練課程及考核機制，藉以確保機關承辦資訊人員，具備完整之專業技能與法規知識。

(五)推動使用紀錄管理

建置足供辨識異常事項之使用者紀錄檔 (Log File)，透過稽核使用者紀錄檔 (Log File)，先期掌握違規使用、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狀況，降低影響風險。

(六)建立異常徵候指標

定期交叉比對 LOG 的資料，藉以找出異於平常交易的資料。如發現異常情形立即通報資訊人員及政風室查察發生原因，採取補救措施及追究相關責任。

(七)推行使用者註冊管理

資訊系統連線作業，應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並事前簽訂協定，明定其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程序及應負之責。

三、執行面

(一)加強公務員法令觀念

一般公務員對於法律所規定「應秘密之文書」之觀念，誤以為僅侷限於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予依法保密，於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以保密封套（措施）裝訂或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通常便不會有保密之觀念。例如：出

生通報系統內資料未清楚載明「機密」或「密」等字眼，導致涉案公務員雖然瞭解相關資料不可隨意外洩，但仍認為在幫助朋友之立場上，將其提供予友人應不會造成他人太大之損害，進而洩漏他人個資。爰此，針對上述情形應利用各種集會宣達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內容，同時加強教育訓練，務必使機關內每一位成員清楚知悉法條所列之犯罪型態及應負刑責，並輔以判決確定案例實施宣導，使機關成員皆能引以為戒，不再心存僥倖。

(二)建立線上監控及核對作業模式

按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該專人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故應加強機關資訊人員專業化，以落實電子資訊管理業務。

另為瞭解帳號密碼是否依規定使用，應該在系統內設定特定帳號只能在特定 IP 位址電腦使用之功能，並確認離（調）職員工之帳號密碼是否確實依規定註銷，線上使用帳號是否皆為依規定申請核准之帳號，且每組帳號密碼只能在主辦人員之電腦才可使用並定期自動更換密碼。此外，亦可建立線上監控機制，並於系統內設定自動檢查程式，如有定期下載大量資料之情況，系統應主動發送訊號給系統管理人，以便系統管理人主動詢問使用人下載資料之目的，以防止販售資料之情況發生。

(三)加強資訊稽核檢查

各機關應對所屬電腦系統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保密及資訊稽核檢查，並嚴格針對內部成員於作業時檔案管理情

形、密碼設定、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實施全面性檢查，對所發掘之缺失，應指導所屬速採改進措施，並列為追蹤複查，澈底杜絕洩密事件發生，以確保單位資訊作業安全。

(四)促請業者自律

以房仲業界為例，目前房仲業者較容易為人所詬病者，為利用調閱謄本方式前往屋主或地主地址登門拜訪，冀圖開拓客源，然此舉卻讓民眾不堪其擾，認為個資疑遭洩漏，而謄本新制上路後，「第三類謄本」需為利害關係人才能申請，然而業者多已於修法前進行「囤貨」，遍查特定地區個人資料，短時間內此一風氣可能尚難消卻，故建議業管單位可利用與職業公會交流時機加強宣導，請其促請房仲人員注意行為分際，不得影響民眾生活作息（目前公會已於 101 年 2 月建置申訴流程、並完成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之增訂，以及於晚上 9 點業者不擾民之規範，並透由媒體宣導及成立 0800 免付費之 24 小時專線，假使民眾被不當騷擾，可向在地公會或是全聯會提出申訴），如個案情節嚴重者，宜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進行查處，以免肇生爭議。

表 2：新制三類地籍謄本申請人資格及顯示內容比較表

謄本類型	申請資格	顯示內容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住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	
第1類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	✓	✓	✓	✓	✓	
第2類	任何人	(自然人)	△ (陳**)	✗	△ (A123****9)	✓ (登記名義人可請求部分隱匿)	✗
		(非自然人)	✓	(無資料)	✓	✓ (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得申請部分隱匿)	
第3類	登記名義人、利害關係人	✓	✗	✗	✓	✓	

(五)系統存取權限應嚴格控管

於實務上，承辦人員多因記憶方便，使用懶人密碼或長期不予更新，甚至多人共用一組密碼，為避免讓不法之徒得有可趁之機，使用者帳號密碼應妥善保存並定期更新，系統存取權限亦應嚴格控管，以減少個資外洩之可能。

(六)強化考核監督責任

各單位主官（管）應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操守風評不佳人員，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內部

人員勾結業者洩漏個資情事之發生。

(七)強化防護設備

前述員警過失洩密案，除員警個人警覺心不足外，通訊設備欠缺防護機制亦是主要原因之一，蓋難以料到民眾撥打電話至縣警局透過總機轉接後，隨即由自動電話轉成警用來電，員警接獲警用電話，自然不易起疑，以致遭到突破，如能強化防護設備(例如某警界人士建議將電話透過密碼加密)，多一層防護，應可杜絕類似詐騙個資手法。

(八)注意文件資料查調程序

對於他機關或民眾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宜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資料誤給或洩漏情事：

- 1、 檢察、調查、警察等司法機關為調查或蒐集證據而調閱公務資料者，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機關應予提供，惟仍需附具公函，無公函者，除該司法機關親持搜索票至本機關搜索外，餘不予受理。
- 2、 審計機關為調查或蒐集證據而調閱公務資料者，係依據審計法規執行職務，機關應予提供，惟仍需附具公函，無公函者，不予受理。

(九)無隸屬關係之他公務機關請求提供公務資料，

係屬行政協助事項，除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外，並應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憑以決定是否提供，前述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附具公函(即書面為之)，無公函者，不予

受理。

(十)一般民眾申請提供公務資料，除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外，並應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憑以決定是否提供，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無申請書者，不予受理。

(十一)強化廠商保密義務

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十二)加強安全認證

運用網站安裝 VeriSign SSL 伺服器數位憑證等資訊設備，使傳輸內容經過加密保護，在網際網路上流通時，不會被網路上的駭客中途攔截解讀(資料保密)或被網路上的駭客擅自修改資料(資料完整)，防止第三人經由網路窺知傳輸之任何訊息，管制使用權限。

(十三)實施無線網路使用稽查

因應未來無線網路使用普及化，各級機關應對外部人員透過無線網路進入內部網路或同時連結內部網路及外部的無線網路，加強使用稽核，以避免成為駭客攻擊的跳板。

(十四)落實資安演練

如病毒攻擊、資料毀損、天災危害等資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置務須確實，避免於遭遇事變時發生不識危機、權責不清、分工不詳致使資料難以回復之窘境。

柒、結論

公務機關係保存個人資料的最大資料庫，從早期紙本資料的保存，後因科技進步，推動電子化政府，公務機關資料電子化，於蒐集個人資料的廣泛及處理的速度上，均較以前人工紙本資料快速許多，行政效能亦因此提升，然也因為科技進步，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隱私權的保障，漸受重視，無論自人性尊嚴、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觀點等憲法基礎進行探究，均受到各界高度之關注，個人資料保護無疑已是國際潮流；而新版個資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號正式上路，行政機關在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下，必須時刻權衡行政透明之公益與個資保護之私益之間，孰為輕重，據以行使職權，倘職務上持有之個人資料不慎外洩，除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外，更傷害機關形象及人民對政府機關的信賴，惟有貫徹執行各項資訊安全措施，才能有效維護機關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之保護，國家、個人利益及社會安全方才得以確保。